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5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9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4日
聲請人	蔡志強
案由	聲請人因延長羈押抗告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書狀明確表明其係就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刑事裁定，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外的『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』」，並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僅得依法定要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或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以外之憲法審查程序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亦無從補正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56號蔡志強聲請案